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行字第1140200193B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市長林聖爵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培植及廣納優秀體育人才，俾利提高本市代表隊體育運動技能水準之目的，爰修訂本所「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二條獎勵對象第三款，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且申請獎勵金時仍在籍者，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之選手。衡酌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本市優秀選手推廣運動風氣，培植優秀體育人才，市民為國爭光實屬本市莫大殊榮，爰修正納入獎勵對象。

二、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全縣性運動會項下之單項個人成績獎勵金額，以達留才之效，獎勵金額修正如下：

（一）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二）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	獎勵對象： (一) 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二) 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三) <u>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且申請獎勵金時仍在籍者，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之選手。</u>	獎勵對象： (一) 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二) 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新增第二條獎勵對象第三款，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且申請獎勵金時仍在籍者，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之選手。衡酌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本市優秀選手推廣運動風氣，培植優秀體育人才，市民為國爭光實屬本市莫大殊榮，爰修正納入獎勵對象。
四	獎勵金額： (一)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	獎勵金額： (一)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	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全縣性運動會項下之單項個人成績獎勵金額，以達留才之效。

練各一萬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
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五千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三)全市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二千元獎勵金。

練各一萬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
第一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五千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三)全市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二千元獎勵金。

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

1. 96 年 1 月 23 日第 8 屆第 9 次市務會議通過
2. 105 年 6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18 次市務會議修正通過
3. 109 年 3 月 9 日斗六市行字第 1090006127B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4. 110 年 4 月 6 日斗六市行字第 1100010192B 號令發布修正
5. 111 年 3 月 17 日斗六市行字 111020009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6. 111 年 12 月 8 日斗六市行字 111020074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
7. 113 年 4 月 26 日斗六市行字 1130200237B 號令發布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8. 114 年 4 月 21 日斗六市行字 1140200193B 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本市選手及教練推廣全民體育運動風氣，培植優秀體育人

才，以提高體育運動技能水準，繼而推動體育文化圈之發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 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或本市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 (二) 本市之學校或團體自行報名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及全縣性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
- (三) 自比賽首日向前計算設籍本市且申請獎勵金時仍在籍者，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性運動會之選手。

第三條 獎勵標準：凡參加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或經大會錄取前三名之各單項團體及個人，分別發予獎勵金。但參加比賽之單項團隊或個人不足五隊（人），則不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金額：

- (一)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本市之各類機關（構）、學校、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全國性運動會，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獎金額度減半發給。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一萬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二）全縣性運動競賽：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其餘則不發給獎金。

1. 單項團體成績：

十人以下團體：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十人含以上團體：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

2. 單項個人成績：第一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二千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一千元整。

3.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五千元獎勵金。

4. 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如舉重、健力等），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

（三）全市性運動競賽：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二千元獎勵金。

第五條 田徑項目接力比賽及單項個人雙打賽，依得獎名次由參賽者平分獎金。

第六條 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得獎名次核發，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獎勵金由各教練均分；同時指導兩位（組）以上選手優勝，擇優發給，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

第七條 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優勝者，得就個人或團體成績擇一發給獎勵金。

第八條 全國性之比賽係指例行性舉辦且經過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比賽，或本所核定可申請賽事詳如附件一；國際性比賽則由本所認定比賽性質。

第九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由體育保健—體育活動—獎補助費項下）

支應；惟可視財源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及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全國性比賽可申請賽事表

國武術 太極拳	總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 世界盃國際太極拳錦標賽 青年盃全國中等學校太極拳錦標賽 全國國武術聯賽 全國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	全民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國小棒球【軟式組】競賽 國小棒球【硬式組】競賽 國中棒球【軟式組】競賽 國中棒球【硬式組】競賽 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拳擊錦標賽 雲林縣中小學運動會 雲林縣運動會	
軟式網球	全國青年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全國自由盃軟式網球分齡賽 中正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中華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田徑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賽 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全國風城盃競走		
籃球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夏季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 全國小學籃球錦標賽		
棒球	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謝國城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游泳	總統盃分齡游泳賽		
溜冰	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羽球	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		
排球	全國中華盃排球賽		
桌球	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柔道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跆拳道			
木球	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		
槌球			
慢速壘球	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		
射擊	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滾球			
自由車			
高爾夫			
拔河	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級學校拔河比賽		
舉重			
角力	全國總統盃角力錦標賽		
健力	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		
摔角	全國中正盃摔角錦標賽		
拳擊			
曲棍球	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巧固球	全國中正盃巧固球錦標賽		

*可申請賽事之申請條件及資料仍須符合本市頒訂「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